

政府就元朗區議會於2020年4月29日提出的動議
「要求開展南生圍保育行動」的綜合回覆

政府在2004年推出新自然保育政策(保育政策)，在尊重土地擁有人產權的原則下，以切實可行的方法，加強保育在私人土地上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在保育政策下，選定了12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以加強保育，包括位於「姆薩爾濕地以外的后海灣濕地內」的南生圍。政府在這些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推行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和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計劃，透過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土地擁有人、非牟利團體及私營機構共同參與自然保育工作。此外，漁護署亦會定期監察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的生態狀況，以及加強巡邏以防止破壞生態環境的非法活動。警務處、規劃署、地政總署及環境保護署等相關部門亦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對破壞生態環境的非法活動即時作出跟進和執法。政府亦會不時檢視有關政策和措施的推行情況和成效。

至於引用《土地收回條例》回購具有高保育價值的私人土地的建議，政府在2003年就保育政策進行諮詢時已曾就此收集公眾意見。考慮到回購有保育價值的私人土地會涉及大量的土地及龐大的資源，亦可能為私有產權帶來負面影響，難以持續按此方式處理具保育價值的私人土地，政府無意更改現行做法，因此不會引用《土地收回條例》回購私人土地(包括南生圍)作保育用途。

環境保護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20年6月